

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01 年 11 月 07 日(三)下午 2：10

貳、 地點：教學研究大樓 3 樓 316 室

參、 主席：李主任再立

記錄：鄭雅方

肆、 出席：如簽到單

伍、 主席報告：

陸、 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102 學年度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簡章(草案)修訂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 10 月 31 日教務處通知辦理。

二、本系 101 學年度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相關資料，如附件一。

三、口頭說明。

決 議：

一、10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：援照去年審議模式，照案通過。

二、10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修正內容：

(一)備註第五點：修正為“筆試總分排名在錄取名額之 2 倍考生，可參加口試。”

(刪除：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，依體育概論、運動管理實務之順序，高分者優先參加口試。)

(二)備註第六點：修正為“筆試及口試成績加總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，依體育概論及口試成績之順序，高分者優先錄取。”

柒、 臨時動議：

捌、 散會： 14:30。